

第一章：危險與保險基本概念

壹、危險之基本觀念

一、【危險之意義】：

(一) 危險之定義：

係指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

(二) 不確定性之意義：

指偶然事故是否發生、何時發生、發生原因與結果如何並不確定。

(三) 危險與不確定性之關係：

- 1、危險為真實世界之種狀態，為危險因素之集合，可以機率衡量之；而「不確定性」則是一個心理的主觀狀態，無法加以客觀的衡量。
- 2、危險之存在無論吾人之察覺與否，隨時隨地皆有發生的可能，而不確定性則由個人之心理狀態所滋生，僅在對某件事加以注意時，始對其有所認識。
- 3、例如：彩券之中獎機率是固定的（客觀），但每個購買彩券的人都主觀確定的相信（主觀），一定是他買的那張會中獎，而每次開獎失望後總印證一項無法改變的事實-----那就是中獎的少，失望的多。

再如「初生之犢不畏虎」一詞中，「犢不畏虎」為【主觀的心理狀態】，

而不管牠究竟怕不怕，虎對犢的危險卻是【客觀存在的】。

二、【危險之分類】：

(一) 依危險【是否受個人認知狀態之影響】而劃分

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		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
1、意義	係指宇宙自然律之結果為實際存在之變異現象。 因此可藉由【長期統計經驗】加以【推估其發生之機率】，並不受個人主觀認知因素之影響。	係受個人認知及憂慮程度之影響。 一般而言，並【無法透過統計方法計算其估計值】。
2、釋例	火災保險，不論當事人是否恐懼憂慮，其確實存在。	某房屋發生火災損失 50 萬元，某甲也許心急如焚，而某乙卻可能視若無睹。

(二) 依【損失的性質】而劃分：

純粹危險 (Pure Risk)	投機危險 (Speculative Risk)
1、只有損失的可能性，毫無利益存在。	1、損失與利益是並存的，亦即有損失的機會亦有獲利的機會。
2、不僅個人受到損失，且亦波及社會。	2、某人遭受損失也許使他人因而獲利，對社會也許無害（例如股票價格變動）

3、是個體的危險。	3、是群體的危險。
4、是【靜態性危險】，較少變動，【可充分利用大數法則測定】，其結果較可靠。	4、是【動態性危險】，隨時都在改變，【較難應用大數法則測定】，其結果亦較不可靠。
5、具有投保性，符合一定條件（如符合適法利益與確定利益）時，皆屬於保險之對象。	5、一般情況下不屬於保險對象，但如果能有足夠客觀數量與時間，或有時基於國家政策的需要為了保障全民利益由國家辦理，則亦為保險之對象。例如：【輸出保險】。

（三）依【損失產生的環境】而劃分：

靜態危險 (Static Risk)	動態危險 (Dynamic Risk)
1、因自然力量失常變動或人類行為之失常、錯誤所引起之危險。 通常在【統計上能以過去損失經驗作推估】。	1、因社會、政治、經濟、人類慾望、生產技術等變動產生之危險。 通常【無法以統計方法加以有效推估者】。
2、【可利用】大數法則測定。	2、【不能用】大數法則測定。
3、影響少數人。	3、影響多數人。
4、較規則性。	4、較不規則。
5、屬【純粹危險】。	5、包括【純粹危險】與【投機危險】。
6、釋例：火災、爆炸、死亡、殘廢等。	6、釋例：生產技術之改良、消費者嗜好之改變等。

（四）依【損失影響之層面】而劃分：

基本危險 (Fundamental Risk)	特定危險 (Particular Risk)
1、危險發生原【因非屬個人行為】所造成，而其損失結果將波及群體中之多數人，通常係由於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或重大之天災所致之損失。	1、指【因個人之因素所致】，其損失之發生亦僅波及於個人或群體中之少數者。
2、其結果對團體有影響，多數人遭損失。	2、其結果局限於較小範圍，只有個人或少數人遭受損失。
3、範圍大，本質上不易防止。	3、範圍小，較易控制。
4、包括【純粹危險】與【投機危險】。	4、只有【純粹危險】。
5、釋例：經濟失調、政治變動、戰爭、地震等。	5、釋例：火災、死亡、殘廢等。

(五) 依【保險可保的純粹危險】而劃分：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責任保險
指家庭、企業及個人對其所擁有、使用或保管之財產、毀損滅失之危險。	指個人因生、老、病、死、傷殘等因素而遭受損失之危險。	由於本身之過失或故意，以致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損害，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危險。

(六) 依【商業保險可否承保】而劃分：

1、【可保危險】：主要分成下列三種：

(1) 財產保險：

①財產上之直接損失：

例如，房屋遭受火災。

②因直接損失所引起財產上之間接損失：

例如，營業中斷。

(2) 人身危險：

①早年死亡。

②身體喪失工作能力（傷害或疾病）。

③老年。

(3) 責任危險：

①使用汽車或其他運輸工具。

②使用建築物。

③僱用關係。

④製造產品。

⑤職務上之過失行為。

2、非可保危險（就商業保險而言）：

(1) 市場危險：

①季節性或循環性之價格波動。

②消費者嗜好的改變。

③流行之變更。

④新產品之競爭。

(2) 政治危險：

①戰爭、革命或內亂。

②對自由貿易之限制。

③不合理或懲罰性之租稅。

金證照

④外匯法令變更與管制。

(3) 生產危險：

- ①機器設備不能有效使用。
- ②技術問題不能解決。
- ③原料資源之缺乏。
- ④罷工、怠工及勞力供給不穩定。

三、危險之【經濟負擔】：（純粹危險）

(一) 意外事故的直接損失：

任何危險事故之發生而引起之損失，都可能對個人與社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例如工廠鍋爐發生爆炸而損壞；倉庫發生火災而被毀；汽車發生車禍而車損人傷；廠商因產品缺陷而被訴求賠償等，此類損失多為「經濟社會」之淨損失，構成國民生產毛額或國民財富之減項。

(二) 不確定性之間接損失：

1、經濟福利之減少：

即減少人們可能獲得之總滿足，其發生原因主要有二：

(1) 準備資金之呆滯：

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企業家或家庭須經常保存大量現金或貨幣性資產，以準備填補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使資金不能作有效之運用，隨之喪失可能增加財富與滿足之機會。

(2) 投資意願之減低：

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而使人對於未來深感憂慮與恐懼，不願作長期投資（例如不願擴建廠房機器，不購置必需之運輸工具而以租用代替），阻礙資本形成，降低經濟社會之生產量，從而減少社會之經濟福利。

2、生產能量之降低：

即減少社會的總生產，其發生原因主要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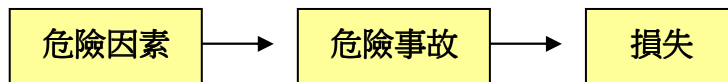
(1) 資本分配缺乏效率：

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而使生產資源（即生產因素-----土地、勞動、資本及技術知識）大多流向於安全性較高之產業，而少用於風險較高之產業，結果造成資源配置不當之浪費。最後導致整個經濟社會安全性較高產業之產品供給過多而價格偏低，風險較高產業之產品供給太少而價格偏高。

(2) 資本形成遭受阻礙：

不確定性造成投資者遲疑，不願從事長期投資。因而阻礙資本之累積，導致生產之減少。此外，復足以影響一般儲蓄意願，使新資本之形成益加困難。故上述因素皆足以抑制生產能量之提高，與阻礙經濟之成長。

四、危險之【本質】：



(一) 危險事故：(Peril)

又稱【危險事件】，即指可能引起經濟上損失之偶然事件。

危險事故為損失發生之原因，亦即皆足以引起損失之偶然事件。

例如：火災、颱風、死亡、疾病等。

(二) 危險因素：(Hazard)

係指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之條件。

例如火災之發生，其危險因素可能由於房屋本身之用途，也可能由於屋主之疏忽或由於建材本身耐火性差的因素所產生，危險因素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 hazard)

係指某一標的本身所具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之實質條件。

例如：房屋建材、所在地點、使用目的及消防設施等，為導致或增加火災之實質危險因素。或如人的年齡、性別、職業、健康狀況等，為導致或增加死亡機會之實質危險因素。

2、道德危險因素：(Moral hazard)

由於個人不誠實或邪惡之行為或意圖，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以致引起損失結果或擴大損失程度。

又稱為「積極道德危險」，或「狹義道德危險」。

例如：故意縱火燒房屋，投保壽險後故意自殺，或故意擊沈船舶以詐領保險金等。

3、心理危險因素：(Morale hazard)

因個人之疏忽不關心，以致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以及損失之嚴重性，又稱為「消極道德危險」。

例如：吸煙時，任意拋棄煙蒂，或在床上吸煙，以致增加火災發生可能性。

*【廣義之道德危險】即包括【積極與消極】道德危險。

(三) 危險程度與損失機會：

1、危險程度：相對概念 (損失弧度)

係指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可能偏差程度，若其偏差大，則危險程度亦大，反之則小。

可以下列算式表示之：

危險程度 (Degree of Risk) = 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可能偏差 / 預期的損失

當某種事件未來之情形可以完全預知時，則已無危險之存在，如吾人能確知某事件之必然發生或必然不發生，則已無不確定性之存在，故無危險可言。

凡具有危險之事件，其將來情形不可完全預知，如對某種事件可能預測程度增大，其

危險程度即減低。

換言之，愈難預測者，其危險程度愈大。

2、損失機會：相對概念（損失機率）

在一定期間內，一特定數量之危險單位中平均每一單位所可能遭受損失的次數或程度，稱為損失機會。

此種損失機會，可由長期之經驗證實，予以相當正確之估計測定，而以數值表示者，即為損失機率。

以數學式表示為：

損失機會（Chance of loss）= 損失總次數（一年度）／損失暴露單位數

（四）危險程度與損失機會【二者之關係】：

1. 【危險程度】與【損失機會】是有其區別的。

例如：根據歷年紀錄，台北市每一萬棟住宅中，平均每年遭受火災 15 次。而在上一年度，全市 30 萬棟住宅中，實際發生火災 650 次，

則其【損失機會】為千分之二點二，其【危險程度】為 0.44

2. 最大之損失機會為百分之百，此時【損失確定】。

由於危險為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如能確定發生，【危險程度即為零】。

3. 當損失機會為百分之零時，危險即不存在；基於同一理由，如損失機會為零，危險程度亦為零。

4. 危險數量與危險程度之關係：

危險數量愈大（小）→ 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偏差率愈小（大）→ 損失或然率之準確性愈高（低）→ 損失的預測愈準確（不準確）→ 危險程度愈低（高）。

貳、保險之【基本觀念】：

一、保險之【基本用語】：

（一）保險契約當事人：

1、保險人：(Insurer)

又稱【承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係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2、要保人：(Applicant)

在我國俗稱【投保人】，亦可稱為【保單持有人】，

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另一方，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 保險契約關係人：

1、被保險人：(Insured)

保險契約之主體，除契約雙方之當事人外，其與保險契約有間接關係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此包括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2、受益人：(Beneficiary)

所謂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三) 保險業：(Carrier)

所謂保險業，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 保險輔助人：

1、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

係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2、保險經紀人 (Insurance brokers)：

俗稱【保險掮客】，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

3、保險公證人 (Surveyor; Adjuster)：

係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以證明之人。

(五) 有關保險契約之重要名詞：

1、保險契約之【客體保險利益】(Insurance interest)：

亦稱【可保權益】：

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具有利害關係而得享有之合法的經濟利益。此種利益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損，不發生而繼續持有。

2、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

又稱【保險證券】：

係指在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人對要保人所作成之正式書面憑證。

保險單與暫保單 (Binder) 不同，暫保單乃保險人於簽發正式保險單前，先與要保人簽立之臨時保險契約，如於暫保單之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有理賠之義務。

3、保險條款：(Insurance clause)

即保險單中規定契約內容之各種條款，載明當事人間各種權利義務之關係；可分為【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兩種。

4、保險事故：(Risk covered; Insurance risk)

係指【保險所保之危險】：